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游

公告编号：2018-033

债券代码：112532

债券简称：17 凯撒 03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参股子公司北京首航假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假期”）20%的股权转让给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因海航旅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岭先生、祝涛先生、刘志强先生、王来福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20 日
- 3、注册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3 层
- 4、法定代表人：祝涛
- 5、注册资本：1,750,000 万元人民币
- 6、营业范围：酒店项目开发、管理；旅游项目投资和管理；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

7、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海航旅游总资产为 11,988,057.58 万元，净资产为 5,223,011.76 万元，营业收入为 2,923,877.36 万元，净利润为 39,098.05 万元。

8、关联关系：海航旅游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首航假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1TAF8R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 3 号楼 5-A2 号

4、法定代表人：崔锡松

5、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0 日

7、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零售工艺品、机械设备、化妆品、日用品、电子产品、新鲜水果、玩具；航空机票销售代理；零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保险代理业务。

8、股权结构：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7,000 万元，持股比例 70%，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

9、首航假期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均为认缴，公司及其他股东均未实际缴付出资，也未实际开展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航假期资产总额为 0 元、负债总额 0 元、净资产 0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0 元。首航假期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0、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首航假期股权，公司不存在为首航假期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首航假期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首航假期尚未开展经营业务，公司转让的参股权20%股权均为认缴，实缴金额为0元，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作价0元转让给海航旅游，注册资本认缴义务由海航旅游承担和履行。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甲方（转让方）：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标的股权

（1）转让标的指甲方依法持有首航假期20%的股权；

（2）股权转让完成之后，甲方原持有的20%的股权属于乙方所有，由乙方享有股东权利及认缴出资义务。

3、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前，甲方持有该公司的2,000万元份额，持股比例为20%，实缴出资0元；

（2）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其持有首航假期的20%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0元。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格局及资金配置的调整，公司逐步集中优势资源和精力聚焦主营业务，本次转让首航假期股权有利于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控制投资风险。鉴于首航假期并未实际出资、也未开展业务，公司以0元的价格将20%的股权转让给海航旅游，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8年年初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与海航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6,105.57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本次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该交易事项审议并获得通过，在该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张岭先生、祝涛先生、刘志强先生、王来福先生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转让协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